



案 例

阿嬤，吃飽了嗎？  
我們來看您了



#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 故事

倫威和英拉夫妻都是到臺灣工作的外國人，英拉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跟倫威結婚並生下1位女兒，2人經營的小吃店原本生意不錯，英拉還把媽媽從家鄉接到臺灣來一起幫忙，1家4口過著忙碌而充實的生活。

新冠疫情來襲，小吃店生意一落千丈，倫威向同鄉借了一大筆錢也因生意沒有起色而無力償還。倫威和英拉決定到澳洲打工賺錢，把女兒和小吃店託付給來自家鄉的阿嬤照顧。阿嬤不但要維持生計，還面臨債主追討，加上經營小吃店所產生的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勞健保費用，壓得阿嬤喘不過氣。

當執行分署同仁因案到小吃店拜訪時，發現祖孫2人生活在小吃店2樓的狹小夾層內，小朋友身上穿著不合身的二手衣物，阿嬤吃力的用不流利的國語向分署同仁說明她的困難，她擔心自己年邁的身體已經無法再支持這個家的生計了，如果繼續下去，她和小孫子不知道該怎麼生活下去？

關鍵詞：外國人、平等權、健康權、適足水準生存權 | 🔍



## 爭點

| 01 | 行政執行是否應顧及欠稅義務人之適足水準生存權？

| 02 | 行政執行事件之義務人為外籍人士者，是否享有與本國人民相同之權益與保障？

阿嬤，吃飽了嗎？我們來看您了



## 人權結構指標

- | 01 | 《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 02 | 《公政公約》第 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 03 | 《經社文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 04 | 《經社文公約》第 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 05 | 《經社文公約》第 9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 06 | 《消除種族歧視公約》第 5 條辰款第 4 目規定：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其尤著者為：享受公共衛生，醫藥照顧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之權。



#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 國家義務

**| 01 |** 由於不歧視、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平等保障等原則，具有基本和普遍性質，在談到特定人權的條款中有時也明白加以援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並且同條第 3 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所列的最低限度之保障。同樣，第 25 條規定，每個公民不受第 2 條所述區分的限制而平等地參加政事（人權事務委員會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3 段意旨）。

**| 02 |** 社會保障權包括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取得和保留現金或實物津貼的權利，以特別保護人們免受 (a) 因為疾病、身心障礙、分娩、職業傷害、失業、年老或家庭成員死亡而喪失工資收入；(b) 無法負擔健康照護；(c) 無力養家，尤其是扶養兒童與成年家屬。而社會保障制度應該包括「健康照護」，即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建立健康制度，向所有人提供適當的健康服務。由於其再分配的性質，社會保障在減少和減緩貧困、防止社會排斥以及促進社會包容等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締約國必須就可得資源的最大能力採取有效措施，並定期作出必要的修訂，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充分實現所有人的社會保障權，其中包括社會保險。《經社文公約》第 9 條的措詞表明，為提供社會保障津貼而採用的措施的定義不能過於狹窄，而且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確保所有人享有最低度的人權（經社文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第 4 段、第 14 段意旨）。

**| 03 |** 依《消除種族歧視公約》第 5 條規定，各締約國有義務確保人人在不受種族歧視的情況下享受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之權利及自由。除了要求保證在不受種族歧視的情況下行使人權外，締約國有義務於基本人權之享有，禁止和消除種族歧視（《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意旨）。

阿嬤，吃飽了嗎？我們來看您了



## 案例解析

- | 01 |** 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又《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得分 2 期至 72 期。行政執行事件，經核准分 72 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者，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
- | 02 |** 本案的倫威和英拉夫妻是外籍人士，在臺灣經營的小吃店因新冠疫情以致生意一落千丈，積欠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勞健保費用，倫威與英拉為了還錢，遠走澳洲打工，其情可憫，但是將清償所欠稅費及撫養小女兒的責任全丟給外籍阿嬤一個人負擔，並不恰當。如果倫威與英拉在知道欠稅費之後，主動與稅捐稽徵機關及健保機關聯繫，說明欠稅費的原因及經濟困難的現況，相信稅捐稽徵機關及健保機關都會主動提供協助，也不至於讓阿嬤一個人承受莫大的壓力，生活陷於困境。
- | 03 |** 在相關執行事件移送到執行分署後，執行分署同仁瞭解祖孫 2 人窘困的生活現況後，即本於前述《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消除種族歧視公約》相關規定及一般性意見意旨，除了主動協助本案轉介到市政府社會局，以提供相關社福資源協助祖孫 2 人外，並且細心說明執行事件辦理情形，建議阿嬤在不影響小吃店經營及祖孫生活的前提下，依前述的《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向移送機關申請辦理阿嬤能負擔的分期繳納方案，慢慢地將所欠的稅費款項繳清。分署同仁也發揮愛心，募集二手衣及生活用品，並且定期探望阿嬤，希望阿嬤一家人早日團圓，在大家的協助與關懷下，安心生活。



#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主筆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 王志強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篇〉

